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1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蔡孟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柒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就借款所生之法律關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3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3 資訊：49、216、164、252）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被告向
04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
05 3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利息第1期起，按固定年利率計
06 算，第2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計週年
07 利率5.29%計算，借款利率即為年利率6.08%，並約定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9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0 詎被告自110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是被告就上開
11 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
12 有本金77萬1783元、及自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6.0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六
15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
1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17 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2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25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
26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即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27 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
28 撥貸通知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放款利率
29 查詢表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3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01 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契約消
02 費款，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主文之本
03 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
04 負清償責任。

05 六、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06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07 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8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01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簡辰峰